## 财政部 郑 关 总 署 文件 税 务 总 局

财关税 [2021] 19 号

##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2021-2030年 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财政局,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,国家税务总局各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,财政部各地监管局, 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:

为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,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,现将 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:

一、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,对新型显示器件(即

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、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、 Micro-LED显示器件,下同)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 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(含研发用,下同)原材料、消耗品和 净化室配套系统、生产设备(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)零配件, 对新型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、零配件(即靶材、光刻胶、掩模 版、偏光片、彩色滤光膜)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 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、消耗品,免征进口关税。

根据国内产业发展、技术进步等情况,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上述关键原材料、零配件类型适时调整。

三、第一条中所述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免税 进口商品清单,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 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另行制定印发,并动态调整。 四、2021-2030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由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制定印发。



## 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国务院办公厅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1年4月7日印发

